

淮南市司法局 2024 年政府信息公开 工作年度报告

本报告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国务院令 711 号，以下简称《条例》）和《国务院办公厅政府信息与政务公开办公室关于印发〈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格式〉的通知》（国办公开办函〔2021〕30 号）要求，编制淮南市司法局 2024 年度信息公开年度报告。本报告中所列数据的统计期限自 2024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止，报告的电子版可在淮南市司法局信息公开网（<https://sfj.huainan.gov.cn/>）下载。如对本报告有任何疑问，请与淮南市司法局联系（地址：淮南市高新区和悦街与淮河大道中段交叉口东北角建发大厦 7 楼；邮编：232001；联系电话：0554-2795088）。

一、总体情况

2024 年，市司法局在市委、市政府的正确领导下，围绕“一个统抓、五大职能”，坚持突出重点、注重实效，以公开、透明、便民、高效为准则，不断规范政务公开内容，进一步提升政务公开标准化规范化水平。

（一）主动公开。贯彻落实《淮南市 2024 年度政务公开重点工作清单》，及时制定本局政务公开重点工作清单。2024 年，通过局网站公开规划总结、建议提案办理、行政权力运行、乡村

振兴等各类信息 239 条，发布行政规范性文件 2 个，发布解读信息 12 条，主动回应群众关切信息 14 条，就“法治为民办实事”召开新闻发布会。围绕司法行政工作，将公共法律服务作为我局信息公开工作重点领域，及时公开法律职业资格考试、普法、法律援助等相关信息近 30 条。按季度公开市政府、市直部门、县区政府规范性文件备案目录及市本级行政规范性文件合法性审查情况。

（二）依申请公开。认真开展依申请公开工作，规范依申请公开工作流程，由办公室牵头办理，分管领导审核报单位主要负责同志签发，及时、规范的处理申请。2024 年，我局共收到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1 件，为自然人通过网页申请，均按照规范文书格式，在规定时间内答复申请人。2024 年，我局未发生行政复议和行政诉讼案件。

（三）政府信息管理。对规范性文件进行了清理，经清理，继续保留 7 件。出台《全市司法行政系统信息宣传报送管理办法（试行）》，严格落实“三审”制度，确保信息发布及时、准确、安全。安排专人维护平台和管理账号，定期更新平台密码，切实保障平台信息安全，全年未发生泄密或舆情事项。

（四）政府信息公开平台建设。加强政务服务栏目建设，拓展微信公众号、微博、网站等多种途径和新颖形式，运营“淮南普法”“淮南司法”等账号，关注 4.2 万余人，“淮南普法”“淮南司法”微信和微博发布信息 3000 余条，办理 12345 热线 257

件，市民留言 21 件，件件有着落，事事有回音。

（五）监督保障。根据工作需要及时调整市司法局政务公开工作领导小组及办公室成员，形成各业务科室各司其职、各负其责的工作机制，确保政务公开工作规范化、制度化、经常化运行。积极参加市政务公开办举办的政务公开业务培训，组织全市司法行政系统政务公开业务培训。本年度未开展社会评议，无政府信息公开责任追究情况。

二、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

第二十条第（一）项			
信息内容	本年制发件数	本年废止件数	现行有效件数
规章	0	0	0
行政规范性文件	2	0	7
第二十条第（五）项			
信息内容	本年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许可	0		
第二十条第（六）项			
信息内容	本年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处罚	0		
行政强制	0		
第二十条第（八）项			
信息内容	本年收费金额（单位：万元）		
行政事业性收费	0		

三、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

（本列数据的勾稽关系为：第一项加第二项之和，等于第三项加第四项之和）	申请人情况						总计
	自然人	法人或其他组织					
		商业企业	科研机构	社会公益组织	法律服务机构	其他	
一、本年新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1	0	0	0	0	0	1

二、上年结转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0	0	0	0	0	0	0
三、本年度办理结果	(一) 予以公开	1	0	0	0	0	0	1
	(二) 部分公开(区分处理的,只计这一情形,不计其他情形)	0	0	0	0	0	0	0
	(三) 不予公开	1.属于国家秘密	0	0	0	0	0	0
		2.其他法律行政法规禁止公开	0	0	0	0	0	0
		3.危及“三安全一稳定”	0	0	0	0	0	0
		4.保护第三方合法权益	0	0	0	0	0	0
		5.属于三类内部事务信息	0	0	0	0	0	0
		6.属于四类过程性信息	0	0	0	0	0	0
		7.属于行政执法案卷	0	0	0	0	0	0
		8.属于行政查询事项	0	0	0	0	0	0
	(四) 无法提供	1.本机关不掌握相关政府信息	0	0	0	0	0	0
		2.没有现成信息需要另行制作	0	0	0	0	0	0
		3.补正后申请内容仍不明确	0	0	0	0	0	0
	(五) 不予处理	1.信访举报投诉类申请	0	0	0	0	0	0
		2.重复申请	0	0	0	0	0	0
		3.要求提供公开出版物	0	0	0	0	0	0
		4.无正当理由大量反复申请	0	0	0	0	0	0
		5.要求行政机关确认或重新出具已获取信息	0	0	0	0	0	0
	(六) 其他处理	1.申请人无正当理由逾期不补正、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0	0	0	0	0	0
		2.申请人逾期未按收费通知要求缴纳费用、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0	0	0	0	0	0
		3.其他	0	0	0	0	0	0
	(七) 总计	1	0	0	0	0	0	1
四、结转下年度继续办理		0	0	0	0	0	0	0

四、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行政诉讼情况

行政复议					行政诉讼									
结 果	结 果	其 他	尚 未	总 计	未经复议直接起诉					复议后起诉				
					结	结	其	尚	总	结	结	其	尚	总

维 持	纠 正	结 果	审 结		果 维 持	果 纠 正	他 结 果	未 审 结	计	果 维 持	果 纠 正	他 结 果	未 审 结	计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五、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

2024 年，市司法局政务公开工作虽取得一定成效，但仍存在公开形式不够丰富、监督保障机制有待完善等问题。

下一步，市司法局将整合门户网站和新媒体账号等信息发布资源，充分利用政风行风热线平台，进一步提高公开水平，方便群众查询，逐步拓展政务公开的广度与深度。同时，完善公开制度，进一步健全和完善政府信息公开各项制度，落实各项要求，切实提高质效。

六、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

按照《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政府信息公开信息处理费管理办法〉的通知》（国办函〔2020〕109 号）规定的按件、按量收费标准，本年度没有产生信息公开处理费。